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义马市交通运输局的义马市城乡物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义马市客货邮一体化分拨中心）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义马市城乡物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义马市客货邮一体化分拨中心），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0人，营业收入为4012万元，资产总额为117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2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